

法規名稱：(廢)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7 年 02 月 12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庇護工場，係指提供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有工作意願而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，以提升其職業能力之工作場所，包括工廠、商店、農場、工作站（室）等。

第 4 條

庇護工場得以單獨或結合方式設立，其規模以社區化、小型化為原則。

第 5 條

申請設立庇護工場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庇護工場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營運計畫書。
- 三、經費來源說明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前項第一款申請書之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費來源，係指維持庇護工場營運六個月以上之財源。

第 6 條

前條營運計畫書之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。

- 二、市場調查及評估。
 - 三、計畫目標。
 - 四、服務規章及工作規則。
 - 五、庇護就業者之障別、人數及資格。
 - 六、工作內容及作業流程。
 - 七、經營管理方式。
 - 八、工場位置及配置。
 - 九、庇護就業者就業之規劃及輔導。
 - 十、獎勵金或報酬發放制度。
 - 十一、行銷計畫。
 - 十二、預期營運績效。
 - 十三、工場設備及相關設施。
 - 十四、經費收支概算表。
 - 十五、人員配置情形。
 - 十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- 前項營運計畫於籌設許可後變更者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7 條

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者，應於三年內依前條營運計畫書完成籌設，並符合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，同時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：

- 一、法人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二、產權證明文件：含土地與使用分區證明文件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。如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機構所有者，應檢附二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，並經法院公證。
 - 三、平面圖：五百分之一比例圖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總面積及其用途說明。
 - 四、消防及建築管理之核可文件影本。
 - 五、專業及行政人員名冊。
 - 六、籌設許可及營運計畫書影本。
 -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- 前項第五款人員有異動時，應自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，檢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8 條

為鼓勵民間設立庇護工場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資源：

- 一、部分經費之補助。
- 二、有償或無償租借服務場所。
- 三、有償或無償提供設備。
- 四、技術輔導。

第 9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提供資源設立庇護工場時，應公告其所能提供之方式及其他配合措施，公開接受申請。申請單位應依第五條、第七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審查。

第 10 條

庇護工場應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營運項目之經營管理。
- 二、個別職業能力強化計畫。
- 三、庇護就業者個案管理及生涯轉銜服務。

庇護工場之營運項目，應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及結合庇護就業者之就業發展。

第 11 條

庇護工場應先為庇護就業者訂定個別職業能力強化計畫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庇護就業者工作技能及相關技巧之強化。
- 二、庇護就業者社會適應之輔導。

前項計畫最長以二年為限。期滿後應辦理職業輔導評量，供庇護性就業者生涯轉銜服務或修訂前項計畫之依據。

前項評量得委託相關機構辦理。

第 12 條

庇護工場應於每年三月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：

- 一、業務報告。

- 二、年度決算。
- 三、人事概況。
- 四、每月庇護就業者人數動態年報表。

第 13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瞭解庇護工場經營管理之狀況，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，並得派員查核之。

庇護工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：

- 一、違反法令者。
- 二、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。
- 三、財務收支未取合法之憑證，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。
- 四、妨礙主管機關檢查、稽核者。
- 五、對於業務或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。
- 六、未依年度營運計畫書執行者。
- 七、其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。

第 14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依本辦法籌設及設立之庇護工場得獎（補）助以下項目：

- 一、設施設備：依庇護工場功能獎（補）助辦公室、休閒育樂、消防設施、無障礙環境、營運機具等設 施設備。
- 二、房屋租金及修繕費用。
- 三、人事費。
- 四、行政費。

第 15 條

依前條規定申請獎（補）助者，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營運計畫書。
- 三、籌設許可影本。
- 四、設立許可影本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第 16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申請案應成立審查小組，其成員包含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。
- 三、與申請計畫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。
- 四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數不得低於審查小組全部成員二分之一。

第 17 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內撥付之。
 - 二、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補助。
-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視地方財務狀況予以補助。

第 1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